

# 嘉兴市飞龙船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X 射线移动式探伤迁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3 月 15 日，嘉兴市飞龙船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嘉兴市飞龙船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X 射线移动式探伤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X 射线探伤机贮存间及配套用房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收藏村芦荡湾；移动探伤作业地点：全国各探伤施工现场，作业地点不固定。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内容：公司已将原建设地点的 X 射线移动式探伤配套用房迁建至秀洲区王江泾镇收藏村芦荡湾，租赁嘉兴市禾东船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闲置厂房，继续对外开展 X 射线移动式探伤工作。本项目迁建后仍然为 3 台 X 射线定向探伤机，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完成《嘉兴市飞龙船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X 射线移动式探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2024 年 1 月 1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进行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秀辐建〔2024〕2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 10 日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已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沟通，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地点与 X 射线探伤机的数量、型号和性能参数与原项目保持不变，无需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2024 年 1 月 23 日投入调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5 万元。

###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公司实际配置的 X 射线探伤机贮存间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设计参数一致。

####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辐射安全措施：

（1）公司 X 射线探伤机，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

申领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

(2) 现场检查结果表明，公司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辐射防护和安全管理、设备操作规程基本完善；制订了监测计划、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了本单位 X 射线探伤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相关档案资料齐备；公司辐射防护管理工作基本规范。

(3) 公司落实了辐射工作人员培训、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三、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查阅资料，并与环评作对比，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与环评一致，不涉及环境保护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的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防护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

(一) 辐射工作场所与环境辐射水平为  $0.53\mu\text{Sv/h}\sim 6.02\mu\text{Sv/h}$ 。

(二)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人员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  $5\text{mSv}$  和  $0.25\text{mSv}$  的剂量约束值。

### 五、验收结论

嘉兴市飞龙船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嘉兴市飞龙船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X 射线移动式探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环秀辐建〔2024〕2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辐射安全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2) 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培训与复训工作，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管理和职业健康监护管理。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嘉兴市飞龙船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5日

嘉兴市飞龙船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X 射线移动式探伤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验收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10					

